

上犹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县委、县政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一系列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企转型发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资产负债情况

县财政出资监管一级企业 10 家。截至 2022 年底，企业资产总额 173.98 亿元，同比增加 46.36 亿元，增长 36%。负债总额 95.62 亿元，同比增加 33.08 亿元，增长 53%。所有者权益总额 78.36 亿元，同比增加 13.28 亿元，增长 20%。资产负债率 55%，较上年提高 6 个百分点。

2. 运营情况

2022 年县财政出资监管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 亿元，同比增加 0.41 亿元，增长 33%。利润总额-165 万元，同比减少 0.19 亿元，净利润-168 万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2 年 12 月上犹县百世轩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县财政持股 1.4245%。截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5423 万元，同比增加 178 万元，增长 3.4%；负债总额 252 万元，同比增加 190 万元，增长 306%；所有者权益总额 5171 万元，同比减少 11 万元，下降 0.22%。实现营业总收入 91 万元，同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25.47%；利润总额-22 万元，同比减少 92 万元，下降 131%；净利润-11 万元，同比减少 82 万元，下降 116%。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县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22 个，其中行政单位 58

个、事业单位（含二级机构）160个，编制人数7611人，年末实有人数7505人。资产总额52.96亿元，同比增加2.73亿元，增长5.43%；负债总额7.25亿元，同比增加2.14亿元，增长41.88%；净资产总额45.71亿元，同比增加0.59亿元，增长1.3%。

1.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39.7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75.08%，事业单位资产13.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4.92%；

2. 按资产构成分：流动资产4.4亿元，占比8.31%；固定资产净值10.31亿元，占比19.48%；在建工程0.88亿元，占比1.66%；无形资产净值0.45亿元，占比0.85%；公共基础设施净值36.86亿元，占比69.6%；政府储备物质0.06亿元，占比0.11%。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根据国家核准下发的上犹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22年末全县国土总面积为154168.01公顷，其中国家所有土地面积为15926.22公顷。国有土地中湿地面积4.53公顷；耕地面积127.75公顷；种植园地面积170.07公顷；林地面积8727.58公顷；草地面积38.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1670.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152.44公顷；水工建筑用地11.31公顷；水域面积3922.83公顷；其他土地面积100.77公顷。

2. 矿产资源。截至2022年底，全县共有上表矿区55个，矿山31个，各类矿产保有资源储量为：钨矿43672吨、铅矿114977吨、锌矿76141吨、银矿693吨、铜矿32843吨、锡矿

337 吨、铋矿 3743 吨、镉矿 1006 吨、高岭土矿 99954 千吨、萤石矿 1578 千吨、硅石矿 269 千吨、锆矿 9029 吨、重稀土矿 8774 吨、轻稀土矿 7523 吨、饰面用花岗岩 24998 千立方米、建筑用砂岩矿 19062 吨、砖瓦用页岩 921 吨。全县共有矿业权 44 个，其中：探矿权 13 个、采矿权 31 个。

3. 森林资源。全县国有林场经营总面积为 29.18 万亩，其中中国有林场国有面积 13.11 万亩，联营面积 16.07 万亩，总蓄积量 192.28 万立方米；油茶林面积 37.14 万亩（其中老油茶林面积 24 万亩），毛竹林面积 24.2 万亩，国家战略储备林 2333 亩。五指峰自然保护区面积 6081.78 公顷。

4. 水资源。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610 条，总河长 2050 公里，其中：10 平方公里以上集雨面积的河流有 35 条，总长 484.9 公里；20 平方公里以上集雨面积的河流有 18 条，总长 293.8 公里。全县平均降雨量 1604.7 毫米，地表径流深 951.7 毫米。水资源总量 146941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储量 33042 万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628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16。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1. 推动党建引领促先行。2022 年 11 月，正式成立上犹县国企党工委，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党工委书记，将党建工作作为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

现国企党组织全面覆盖。指导县财政出资监管企业修订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2022年一级公司8个全部完成党建入章，二级子公司21个完成党建入章。出台《关于县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若干措施》，指导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清单，确保企业党组织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

2. 稳步推进国企转型发展。 出台《上犹县政府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实施方案》，形成“1+5+N”国资布局结构，组建县发投集团，实现城建、农林、水资源、工业、文旅领域有效整合。建立常态化两非两资清理机制，推进企业“瘦身健体”。2022年完成剥离清退“两非”企业2家，处置子公司“僵尸企业”2家、公司制改革2家。

3. 强化债务风险管控。 按照“低息置换高息、长期置换短期、标准置换非标”的要求，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提升信用等级、扩大直接融资、置换高利率债务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融资能力。2022年县城投公司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各企业利用信贷市场融资，完成融资任务11.28亿元，项目贷控制在年化4.91%以内，流贷控制在年化4.23%以内，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从年化6.28%降低至4.73%。2022年各企业偿还债务本息5.73亿元，所有债务均按期偿付。

4. 规范开展国资监管。 出台《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从项目建设、融资行为、规范财务、合同

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进行明晰，做到依法依规管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管理的暂行办法》，厘清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督促企业落实疫情国有资产免租政策，确保租金减免政策落地、落实、落准。2022年度完成租金减免共 155.71 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上犹县百世轩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坚持普惠金融发展支持方向，成功对接整村担保、新市民担保、东进稀土和星科电子贷款等担保工作，并拓展了工程项目履约保函业务，从业务开展之初的收取 2% 的担保费降至 0.8%，其中整村担保保费因未发生代偿退回 80% 的保费，实际融资担保费率仅为 0.2%，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截至 2022 年末累计担保业务 52 笔，担保金额 1.52 亿元，获得保费收入 139.15 万元，其中：涉农担保 39 户，担保金额 1.07 亿元；对中小微企业担保 13 户，担保金额 0.45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严格资产配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结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相结合，增量审核与存量管理挂钩，从严控制新增资产。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共完成政府采购 114 宗，预算采购金额 2.1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01 亿元，节约率 3.9%。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处置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 年审批国有资产处置（含出租、报废、拍卖）事项 49 个，缴入国库 1218 万元。

2. 推进资产高效利用。出台《关于加快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整合注入县政府融资平台工作的通知》，按照分类归置、扩充规模的原则，排查国有各类资产资源，梳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店铺、车库、写字楼等 17 项，闲置房屋 31 项，林权 115 项，特许经营权、收费权 11 项，水利资产（资源）20 项、矿产资源 1 项和污水处理设施 11 项可注入平台公司，2022 年县政府通过财政注资 17.51 亿元、国有优质资产注入 12.5 亿元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国有资本，增加企业运营活力。

3. 做好资产清查、管理和监督检查。一是认真做好资产月报、年报编制工作，逐级落实责任，全力做好基础数据统计管理工作。二是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要求各单位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规范和加强会计核算。截止 2022 年底，清查公路资产原值 33.14 亿元，水利资产原值 1.15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原值 2.57 亿元和政府储备物质资产原值 689 万元。三是下发《关于推进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工作的通知》，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固资金达 1.4 亿元，转固成效显著。四是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工作。2022 年行政事业单

位完成租金减免共 243.90 万元。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土地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规划编制情况。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三区三线”试划工作并正式启用成果。空间规划编制已完成初步成果，正按程序汇报公示呈批。启动城市西移先导区地形测绘、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形成初稿确定南湖校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 3.29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范围 7.73 平方公里。有序开展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本完成梅水乡、五指峰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是耕地保护。**划定耕地保有量 13.6073 万亩，12.4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三是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2022 年挂牌出让供地 74 宗，面积 949.85 亩，成交价款 8.89 亿元；划拨转出让土地 7 宗，面积 146.04 亩，成交价款 3.16 亿元。完成 1 个城市批次和 2 个单独选址项目报批，报批总面积 300.1239 公顷，保障了县工业园南区埠前片、G357 东沪线、遂大高速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四是执法监察。**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12 起，涉及罚款金额 97 万元。上级下发 2022 年度土地卫片图斑 677 个，面积 9247.28 亩，其中 306 个图斑（面积 3061.2 亩）已核实完成系统填报，371 个图斑正在开展外业核查工作。

2.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勘查与储量管理。组织 4 家矿山企业完成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和评审工作，组织 2 家矿山完成了“三合一”方案报告编制和评审。**二是矿产开发利用。**严格实行矿业权出让招拍挂制度，办理矿业权行政审批 3 次，采矿权出让收益 194 万元。**三是集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集中整治。**落实年度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投入治理资金 175.5 万元，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约 7.23 公顷。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3.73 公顷。扎实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工作，对县域 2 家（国家级、省级各 1 家）绿色矿山开展全面核查，并顺利通过核查。

3. 水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建设。建立县乡村河长体系，全面落实河流分级分段负责制，对河道管护存在问题进行集体整改。2022 年，我县荣获“2019-2021 年度江西省河长制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市唯一）。**二是严格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县 62 户取水户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其中工业用水户 10 户，小水电站 41 座，农村供水工程 12 处，征缴水资源费共 113.56 万元。**三是保障饮用水安全。**对全县饮水工程项目运行情况开展了 8 次专项督查，实现全县 131 个行政村全覆盖，对督查出的问题点对点的反馈到相关乡（镇），通过履职提醒函、检察建议书等形式下达整改意见 20 余份，督促责任乡镇立行立改，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四是高位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

建顺利通过了省级验收，2家企业获评“江西省节水型企业”称号，7个小区授予“市节水型小区”称号。

4.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情况

一是林长制开展情况。建立县、镇、村林长组织体系，全县设立各级林长2859人，设立林长公示牌16块，明确各级林长和护林员责任区域，做到林长信息公开全覆盖。2022年签发总林长令3期，各级林长均按要求完成了巡林次数，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持续做好“林长+检察长”文章，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的林业生态保护新格局。2022年荣获2021年度全市林长制工作考核优秀称号。二是林政资源管理情况。2022年国家下发我县森林图斑239个，已全部完成森林图斑核查工作。完成上报并审批长期使用林地项目16起，面积256.26公顷，为我县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提供了林地要素保障。2022年荣获2021年度全省林草综合监测先进集体和2022年全省森林防灭火平安县称号。三是油茶产业培育情况。完成2021-2022年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4.9万亩、油茶新造林3200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9200亩、未达产油茶林提升8600亩，续建8个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油茶产业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四是行政执法情况。建立常态化联动执法机制，2022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1起，罚款100.3万元，进一步推动“两法衔接”工作落实。五是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情况。盘活林权4.2万亩，实现收益6亿元，积极推动国有林场生态保护建设和经济发展迈

入新台阶。

三、国有资产管理面临问题和困难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有企业综合实力和当前职责任务不匹配。盈利性差、公益性资产占比较高；收益亏损、自我造血功能严重不足；任务重，政府可注入国有企业的资金、资产（资源）非常有限，整体实力和基础较薄弱，对全县经济发展推动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企业整体规模较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待提高。公司业务拓展的深度和广度有限，业务开展的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存在资产配置不均衡、不合理，各单位忽视资产月报、年报的重要性，出现延迟上报的现象。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耕地保护压力较大；二是土地资源供给和需求的矛盾亟需解决，土地资源需求呈刚性扩张趋势，但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边界等约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趋紧；三是低效用地、水资源浪费等问题仍然存在；四是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上作示范还须加快步伐，碳达峰碳中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还须持续加力。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战略部

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以“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为目标，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和绩效管理。

（一）以三年创新攻坚行动方案为契机，“钉钉子”精神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在国企党的建设监管上再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实施“国企党建质量提升工程”，用三年时间，以一年“规范”、两年“推进”、三年“提升”着力破解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存在问题，全面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国企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在国企规范管理监管上再加强。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建立县属国有企业监管权责清单，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三是在国企风险管控监管上再加强。建立企业投融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防范债务风险，对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实行双重管控。四是在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上再加强。出台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规范各类用工管理，建立现代企业人力资源制度体系。

（二）以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为切入点，推进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加快财政预算与资产一体化建设，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支付系统、部门决算等数据的共享共用，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二是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严格制度执行，纠正资产管理领域违规购置、出租、处置资产等行为，推动资产管理规范化。三是切实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盘活用好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推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之间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

（三）以生态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一是加快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全面掌握自然资源分布、权属及利用状况，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台账，完善动态更新机制，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二是加快建立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加强自然资源、农、林、水、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协调配合的联动管理机制。三是加快构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体系。牢固树立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生态修复规划、矿山治理规划为重点的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存量资源利用，加大批而未供的土地供应，推进存量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各类低效存量土地资源。

（四）以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主线，持续夯实国有资

产管理和监督基础。督促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县人常务会对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的审议意见和建议，理顺体制，创新方式，持续拓展报告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加强审计整改的工作措施，落实好被审计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2023年9月28日